

## 內政部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陳宥翔  
聯絡電話：02-87712705  
電子郵件：yuh@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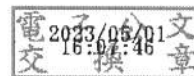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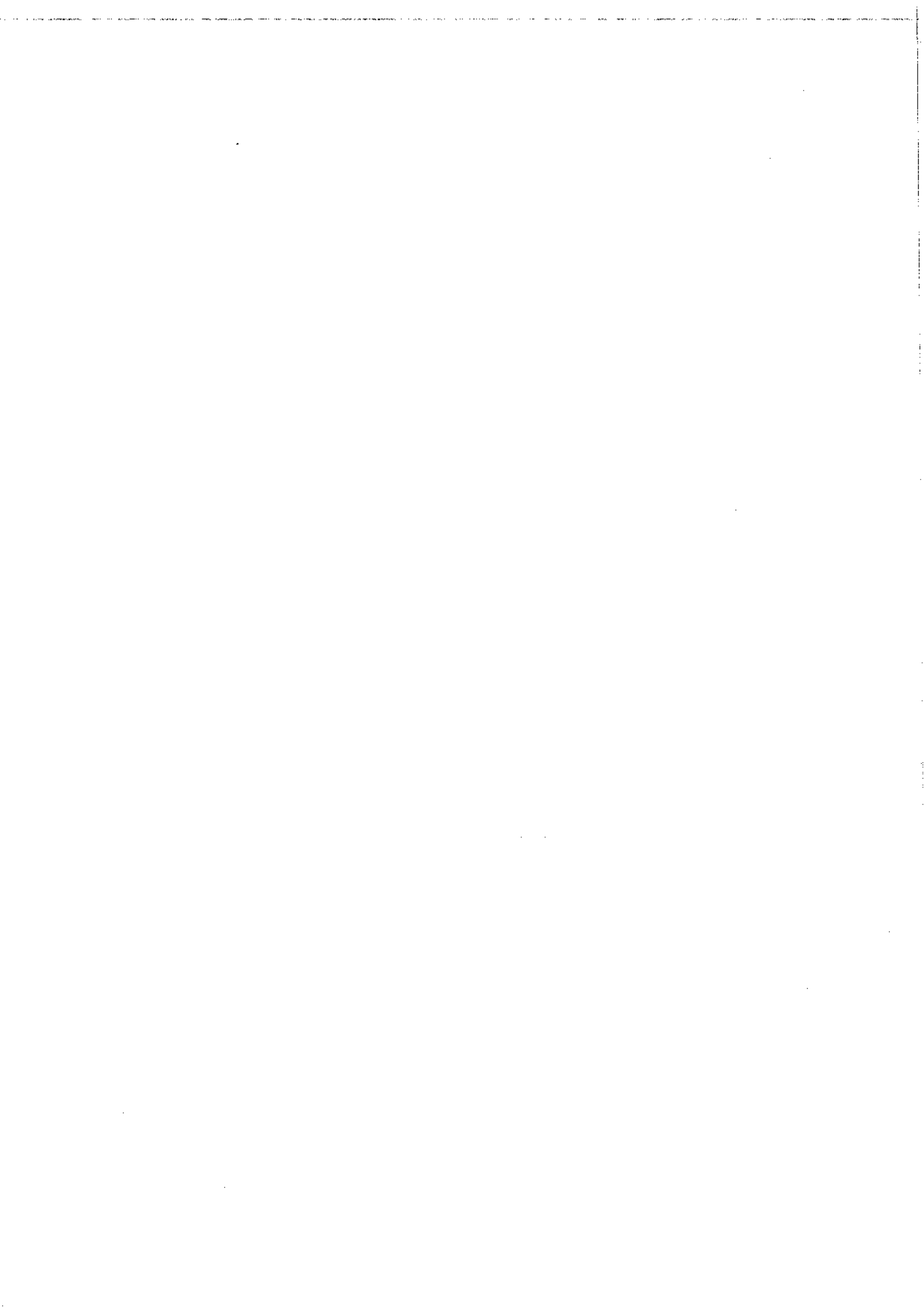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5月1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1120803706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專業機構及人員認可要點」第9點規定，業經本部於112年5月1日以台內營字第1120803706號令修正發布，如需修正發布規定，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 (<https://gazette.nat.gov.tw>) 下載，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正本：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台灣建築物公共安全協會、中華民國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結構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台北市機械技師公會、中華民國冷凍空調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消防設備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消防設備師(士)協會、中華民國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全國營造業工地主任公會、台北市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商業同業公會、台灣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專業技術人員學會

副本：本部法規委員會、消防署、營建署(建築管理組)





# 行政法院調解委員推薦作業說明

1120426

## 壹、法規依據

行政訴訟堅實第一審新制定自 112 年 8 月 15 日施行，為協助行政訴訟之當事人相互讓步，謀求雙贏，並達到紓解訟源，減輕法官工作負擔之效果，增訂行政訴訟調解制度(行政訴訟法第 2 編第 1 章第 8 節)。行政訴訟法第 228 條之 4 第 1 項規定：「行政法院應將適於為調解委員之人選列冊，以供選任；其資格、任期、聘任、解任、應揭露資訊、日費、旅費及報酬等事項，由司法院定之。」本院爰訂定「行政法院調解委員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貳、經相關機關團體推薦行政調解委員人選

為協助行政法院順利遴選具專業及豐富經驗之調解委員進行調解程序，發揮調解之功能，政府機關、學術機構、職業團體或其他機關團體得推薦適當之人選，提供予法院辦理遴選事宜。(本辦法第 3 條第 3 項)

## 參、調解委員之資格

- 一、積極資格：調解委員應對於公法、行政訴訟事件或調解事務具有專門學識、經驗；所稱公法，指憲法、行政法、商標法、專利法、租稅法、土地法、公平交易法、政府採購法或其他行政法等領域。(本辦法第 3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
- 二、消極資格：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聘任為調解委員；已聘任者，應即予解任：
  - (一)現任中央或地方民意代表。
  - (二)曾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但受緩刑宣告期滿而未經

撤銷或因過失犯罪不在此限。

- (三)曾受保安處分或感訓處分之裁判確定。
- (四)受破產宣告確定或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尚未復權。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律師受除名之處分。
- (八)醫師受廢止執業執照或醫師證書之處分。
- (九)會計師受除名之處分。
- (十)建築師受撤銷或廢止開業證書之處分。
- (十一)其他專業執業資格受撤銷、廢止或除名之處分。
- (十二)曾任公務員而受免除職務之處分，或受撤職之處分，其停止任用期間尚未屆滿。
- (十三)經行政法院依本辦法考核認不適用於擔任調解委員。
- (十四)有違反職務或其他不適用於擔任調解委員之行為。

(本辦法第 6 條)

肆、填載調解委員名冊，並由受推薦人簽具同意推薦書及聲明書

- 一、推薦名冊應載明受推薦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通訊地址；主要學歷、經歷及現職；就公法、行政訴訟事件或調解事務具有之專門學識、經驗等。
- 二、機關團體推薦時，應檢附受推薦人出具之同意推薦書及無不得聘任為調解委員事由之聲明書。

(本辦法第 3 條第 4 項)

伍、常見問答

一、問：行政法院調解委員是否有任期？

答：調解委員任期三年。但行政法院得依實際需要縮短之。(本辦法第 4 條第 1 項)

二、問：行政法院調解委員是否要受訓？

答：

- (一) 調解委員於受聘任前，應接受司法院、法官學院或各法院所舉辦之行政訴訟事件相關法令、性別平權、調解倫理及案例演練等專業培訓課程至少 9 小時。  
(本辦法第 8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
- (二) 調解委員於任期內，應接受下列研習課程：1. 與調解相關之研習課程、講習會或座談會，每年至少 3 小時。2. 與行政訴訟事件相關之研習課程、講習會或座談會，每年至少 3 小時。3. 與性別平權相關之研習課程、講習會或座談會，每年至少 3 小時。(本辦法第 13 條第 1 項)
- (三) 考量調解委員之背景多元，並配合各法院實務運作情形，如調解委員於受聘任前或聘任期間已具備相關課程所指全部或部分專業能力，得申請抵免該項課程或部分時數，並提出相關書面資料證明之。(本辦法第 8 條第 3 項、第 13 條第 3 項)

三、問：擔任行政法院調解委員得否支領費用及報酬？

答：

- (一) 調解委員於調解期日到場之日費，每次依新臺幣 500 元支給。同一日於同法院到場 2 次以上者，以 1 次計。(本辦法第 21 條第 1 項)
- (二) 調解委員請求報酬之數額，依調解事件之性質，應適用通常訴訟程序或都市計畫審查程序者，每人每件以新臺幣 2 千元為限；適用或準用簡易訴訟程序者，每人每件以新臺幣 1 千元為限。但承辦法官得視事件之繁簡、進行次數、時數、終結情形、調解委員參與狀況等情形，於新臺幣 500 元至 2 萬元之

範圍內增減之。報酬之支給，不以調解成立者為限。

( 本辦法第 24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 )

( 三 ) 調解委員得請領旅費( 含交通費、住宿費及雜費 )。

( 本辦法第 22 條及第 23 條 )

\_\_\_\_\_ (機關、團體名稱) 推薦調解委員名冊

推薦日期：\_年\_月\_日

※每一機關、團體至多推薦 5 人

編號	推薦人選		主要學歷、經歷及現職		就公法、行政訴訟事件或調解事務具有之專門學識、經驗	通訊地址、聯絡方式等
範例	姓名	○○○	學歷	○○大學學士	於○○機關工作時所承辦業務皆與○○事務相關，對○○事務相當瞭解。就行政訴訟事件或調解事務之運作亦有經驗。	地址： 電話： Email：(建議填寫以利傳送相關資料)
	性別	○	經歷	一、○○公司(工作職位) 二、○○政府(單位職務) 三、.....		
	出生年月日	○年○月○日	現職	○○公司(工作職位)		
	國民身份證統一編號	A123456789				

## 同意推薦書

茲為行政院辦理調解委員遴選事宜，本人\_\_\_\_\_

同意 \_\_\_\_\_ (機關團體) 推薦。

立書人：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聲明書

茲因行政法院辦理調解委員遴選事宜，本人受 \_ \_ \_ \_ \_  
\_ \_ \_ (機關團體) 推薦，聲明並無下列各款情形之一，  
且瞭解如獲遴選，應依規定完成專業研習課程：

- 一、現任中央或地方民意代表。
- 二、曾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但受緩刑宣告期滿而未  
經撤銷或因過失犯罪不在此限。
- 三、曾受保安處分或感訓處分之裁判確定。
- 四、受破產宣告確定或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尚未復權。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律師受除名之處分。
- 八、醫師受廢止執業執照或醫師證書之處分。
- 九、會計師受除名之處分。
- 十、建築師受撤銷或廢止開業證書之處分。
- 十一、其他專業執業資格受撤銷、廢止或除名之處分。
- 十二、曾任公務員而受免除職務之處分，或受撤職之處  
分，其停止任用期間尚未屆滿。
- 十三、經行政法院依本辦法考核認不適用於擔任調解委員。
- 十四、有違反職務或其他不適用於擔任調解委員之行為。

聲明人：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註：

1. 聲明人如有上列各款情形之一，不得聘任為調解委員，  
其已聘任者，應即予解任。
2. 經行政法院遴選之調解委員於受聘任前，應接受司法院、  
法官學院或各法院所舉辦之專業培訓課程至少 9 小時。  
但續聘為調解委員者，不在此限。



內政部令

中華民國112年5月1日

台內營字第1120803706號

修正「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專業機構及人員認可要點」第九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專業機構及人員認可要點」第九點

部 長 林右昌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專業機構及人員認可要點第九點修正規定**

九、專業人員及標準檢查員於換發認可證前五年內參加本部主辦或委託之相關機關、團體或由建築師公會舉辦之回訓講習課程達七小時以上並取得證明文件者，由本部換發認可證。

專業人員及標準檢查員逾期未換發認可證者，得依前項規定換發。